



## 过达坂城

安徽合肥 童地轴

三次到新疆,来来回回至少有七八次途径达坂城。每每看到达坂城的招牌,总能联想到王洛宾的那首《达坂城的姑娘》。“达坂城的石头圆又圆呀,西瓜大又甜啊……”听着这首歌抵达达坂城的时候,满地的戈壁砂石,还有瓜地里亮晶晶的西瓜印证了歌词中达坂城显而易见的元素。再就是刮个不停的大风似狼一样嚎叫,肆虐眼睛的同时也撕扯衣襟,几乎让人无法站稳脚跟。

“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唐代大诗人岑参怀着到塞外建功立业的志向,两度出塞,久佐戎幕,前后随军在边塞生活了六年,因而对达坂城一带鞍马风尘的塞外风光有长期的观察与体会。此刻,站在达坂城的旷野上,头皮上飞速而过的风总让我怀疑自己刹那能飞翔起来,身临其境,你可以清晰地感受到“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的新疆三大风口之一实可谓名不虚传。看来,历经千余年,达坂城的风依然“飞人也飞马”。然而,在现代化的时空里,风成了游弋的精灵,将天、地、人之间架起了一座无形的桥梁。如今在达坂城,一望无际的戈壁滩上,一排排巨大的银白色风机傲然伫立,借助大风驱转长翼,将整个原野转动了起来,使得这里一举成为亚洲最大的风力发电站,给荒凉的戈壁增添了几许人间烟火。

在达坂城,天气晴朗时可以一目千里,能清晰地看出这里扼守天山峡口的要冲,是连接天山南北以及南疆与北疆的重要通道。古丝绸之路的南北两线从这里开始分支,南至高昌北去北庭。脚下的这片荒滩上的黄土很厚,红柳、沙草根深蒂固,似乎拔起一株草,皲裂的根脉就能带你找到渗透的水迹。所以,古时候高昌和迪化的牧民商贾走了一整天的戈壁山路,就到此驻足歇息,在这里他们可以喝一碗厚厚奶皮子的酸奶,嚼一口结实饱满的大豆。从考古工作者在达坂城地区先后发现多处各个时代的游牧民族墓葬和聚居活动遗址可以看出,古代的游牧民族塞人、车师等转场迁徙天山南北各地,达坂城都是必经之地。

“达坂城的姑娘辫子长呀,两只眼睛真漂亮。你要嫁人不要嫁给别人,一定要嫁给我……”我没有看见达坂城“长辫子的姑娘”,曲调倒是让我想起了这位大胡子音乐家。他的歌曲《在那遥远的地方》家喻户晓,被认为是东方音乐的一个符号,王洛宾凭借该曲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东西方文化交流特殊贡献奖”。王洛宾的帅气与洒脱被我一直认为是最为地道的我国西部牛仔形象,我在《天上青藏》一书中有过描述。“我愿抛弃财产,跟她去放羊……”常常把人导入西部草原那种天人合一的忘我时空中。他一生创作歌剧七部,搜集、整理、创作歌曲一千余首,出版歌曲集六册。其中,《在那遥远的地方》《达坂城的姑娘》《阿拉木汗》《掀起你的盖头来》以及《可爱的一朵玫瑰花》等无数西部民歌已成为中华音乐宝库中的经典之作。

三年后,我第三次踏上这片原野,这一次我的到来,有一种久违的亲切。随着眼前的风景再次沿路而歌,总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大风依然,我感觉到了这风显然是专门为这片土地准备的,也正是因为有了这风,才有了那些千古诗句,才有了那一望无际转动的风车。公路两边偶有飞逝而过的庄稼地,车内能隐约感觉到庄稼散发的清香,远处的草场则成了移动的绿色标点。达坂城这隅不大的土地上,无意之间你脚下踩到的石头,曾经就见证过些许祖辈们的故事;每一位大胡子老人可能就是一本历史书;每一粒沙子都包含着我们不曾知道的过去,那些或有或无的秘密就隐藏在达坂城的戈壁里,飞逝在大风中。这确实是一隅古老的土地,商旅驼队走过,留下苍鹰飞过蓝天的辽阔;将军驻守,送子泉的传说永世流传;铁齿铜牙纪晓岚遥望博格达峰“向来只怪东峰顶,晓日明霞一片开”的壮丽诗句;还有左宗棠及其随行的棺槨,林则徐西行时未曾改变的凌云壮志,还有王洛宾的歌声……迎面走来的马车已经告诉我们远去的历史只能在泛黄的书页里,掩埋在大风肆虐的沙石中。

## 荷香飘来静读书

湖南邵阳 苏作成

休年假,与妻带上女儿到了180多公里外的小镇去看风景。黄昏时,在一口正盛开着荷花的荷塘边找到了一家旅馆。将旅行袋放入房间。我们先去看荷花。荷花在夕阳的映照下,透出了一种特别的韵味,还未长荷叶的那块水面,粼粼的波光映上了夕阳的红光。有的荷叶上也映上了浅黄色。一只翠鸟立在一朵花苞上,望着西天,仿佛也陶醉了似的。脸蛋被映红的女儿显得格外地漂亮。等到荷花被夜色涂得有些朦胧,我们才去吃了饭。

站在窗口,望着朦胧的一池荷花,我闻到了一股荷香正悄然地袭来。妻带上女儿到街上去逛。我就在窗口边的灯光下看起书来。闻着淡淡的清香,我很快就静下心来,进入了书的世界中去。也不知过了多久,妻和女儿回来,女儿对我说:“老爸,外面还有表演节目的呢。”我笑了笑,又继续看起书来。接近12点,女儿早就睡了,妻叫我也睡,我才熄灯躺下。次日清早起床,我又闻到了那股淡淡的花香。我再次走到旅馆边池塘的堤坝上。站到码头



上,我看到附近宽大的荷叶旁还有嫩嫩的荷叶浮在水面,上面有晶莹的露珠。而那些宽大的荷叶间,点缀着一些荷花。有两朵完全绽放的荷花几乎挨在一起,都露出了嫩黄的小莲蓬。一朵花苞已然绽开了几片花瓣。还有几朵花苞沾满了细小的露珠,亭亭玉立着。再看荷塘那么多的荷叶中,点缀了那么多的荷花,真是美不胜收。偶尔来了微风,很多的荷叶和荷花就摇摆起来。荷叶上的露珠,有的滚了滚,就掉入水里。过一会儿,朝阳射到了荷花、荷叶、花苞和露珠上。突然飞来了一只小鸟,站在了一根斜着的茎秆上,使得茎秆还微微地颤了颤。渐渐地,有小蜜蜂开始在花儿上飞。

女儿与妻吃过早点,也来看荷花。女儿给我带来了早点。她们互相给对方拍照和拍短视频。在看景点之前,我还得看看书。这样,在这个小镇,我们停留了两天两夜,其中一个中午和两个晚上都住在旅馆里。除了清早和傍晚我会去欣赏一会儿荷花,其他的时间,我都会好好地读自己带来的书。“读书随处净土”。

## 又是一年插秧季

安徽合肥 张维质

六月,是插秧的季节。我当年所在的农场位于长江边,古时,这里原是个肥鱼跃船首,野鸭翻箭头的鱼米之乡。后来为了大力发展农业,人为地围湖造田,把一片古泽分隔成许多湖泊河汉,使之成为了圩,成为了畈,也成了垦区。这里四面环水,土地肥沃,阳光充沛,每年六月我们开始插秧。

插秧,就是先把稻种播在苗床上育苗,然后长到大约约七、八寸时,再把秧苗连根拔起,捆扎成一个一个秧把,装到一个木制的秧架上,挑到田边,再抛到田里,最后人下到田里,抓起身边的秧把,一手分着秧苗,一手把掰开的一小撮秧苗插入泥土中。江淮之间的夏季来得早,刚到六月天气就已经很炎热了。那几天我们通常是天麻麻亮就起床,吃完早饭就肩挑着秧架,手里拿着捆秧苗用的稻草就下田了。

对于我们刚到农场的人来说,以前只吃过米饭,还真的不知道稻谷生长的过程,插秧就让我们有了一种新鲜感,立马就跃跃欲试。拔起的秧苗用秧架挑到田边,抛撒开来,我们就赤脚下到田里了,为了让秧苗栽得整齐,要横成行,竖成列,先在田块的两头拉起了几道直直的秧绳,在绳与绳之间,我们弯着腰,把秧苗用手掰开,再用拇指和中指把一撮撮秧苗夹着塞进泥土里。

秧苗之间是有一定的间距的,大概是横竖之间3到5分左右,刚开始插的时候我们也不太会,特别是那些男知青们把秧苗插得东倒西歪的,横不成行,竖不成列,有的秧苗还漂浮在水面上。相比起来女知青们却是灵巧了许多,只见女知青们那一双双手就像是蜻蜓点水似的上下翻飞着,很有节奏感地把一撮撮秧苗插

到田里,那一片片刚插好的秧苗一个个挺立着,横竖间距是那么整齐,就像是列队接受检阅的士兵。

插秧不需要用很大的力气,但需要身体的灵巧劲,需要腰部的力量支撑及手臂、腿部的柔和协调。刚开始插秧时只有新鲜感,也不觉得怎么累,田间地头会不断传来阵阵的欢声笑语,可当一天天从刚见晨曦到日落西山,整天不停地弯着腰插秧,不断重复着同一个动作,两天下来,就会觉得腰酸腿疼,有时连腰杆都直不起来了。日照当头,田块里的水在阳光的强烈照射下都有点烫脚,田间弥漫着一阵阵的热浪。脸颊上的汗珠和溅在脸上的泥浆和在了一起,把我们都涂成了一个大大花脸。

这时大家都累得都不想说话了,整个田间只有秧苗插入泥土的卞卞声和田埂上一群麻雀的叽喳声了。我们从最初的弯着腰插秧到后来累到只能半蹲在水田里,一步一步向后移着步,每一行秧插到头,便赶紧的把腰枕在田埂上,这样才会觉得舒服点。经过数十天艰苦奋斗,我们终于把所有的秧苗都插到田里了。又过了十多天,那秧苗便开始返青了。

又到六月艳阳天,又是一年插秧季。现在再去农村的田头上去走走看看,到处都是现代化科技种田,连插秧都是电脑操控无人插秧机。用现代科技种田,让农民摆脱了传统的人工劳作,不光大大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粮食也是年年大丰收!看看眼前的景象,再回想当年我们的劳动场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农业真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那些传统的把一根根秧苗栽在水田里已成了历史或成了今天一道独特的风景。

